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项目一包(项目名称及包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项目一包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碧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8_人,营业收入为_247.87_万 元,资产总额为_924.82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<u>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碧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25日

